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73號

原告 周翔文

被告 蔡秉哲

上列被告因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做任何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和解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49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所分別明定。再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第2項、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據以請求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損害賠償之犯罪事實，即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877號刑事判決所認定被告詐欺原告之事實，業於民國112年8月23日於高雄市鳳山區調解

01 委員會調解成立，有高雄市鳳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
02 稽。是兩造就被告犯行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既經調解成立，
03 揆諸首揭說明，該調解結果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原告再
04 行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即為確定判決效力所
05 及，是原告所提之訴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8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09 法官 葉詩佳

10 法官 翁毓潔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13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4 書記官 陽雅涵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